

主計人

Q & A



一、請問有關跨年期計畫能否依原核定計畫需求編列補足以前年度遭立法院刪減額度？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2月30日主預國字第1090103423號書函，說明如次：

(一)查預算法規定僅就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限制不得動支預備金或辦理流用，未就後續年度可否回編予以規範。

(二)跨年期計畫各年度預算之編列，仍應於籌編階段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執行進度、經費結餘或保留情形以及實際需要等因素納編相關經費。

二、請問各單位中校階以上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年度內未支用額度，是否可逕行調整至一般行政費運用？

(一)依「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各項定額業務費管制措施」及「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略以：「各項定額業務費為維持單位基本運作及加強單位領導統御所需，不得與主官行政費、特別費相互流用；另單位之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或行政費，應自實際到（離）職日起，按所佔編階及核定月支基準列（停）支」。

(二)基此，各單位主官及副主官應依實際到（離）職日列（停）支特別費或行政費，且年度內未支用額度不得調整至一般行政費運用，應依規定報繳。

三、連級單位收受勞軍款項金額二百五十萬元，請問應如何處置？

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第3點第4項辦理，應於收款後十日內由受贈單位政戰部門或人員完成收支計畫編製，經單位主辦主計軍官副署後，根據上揭規定第4點處理權責，捐贈金額逾二百萬元者，應呈報國防部（政戰局會辦有關單位）核定，並於核准計畫之實施期間內支用完畢。

四、因廠商配合政府無紙化政策，未開立紙本發票，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的「查詢結果」，可否作為「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結報？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查詢結果屬可資證明文件，惟非發票正本，應由經手人加註無法取得正本之原因，並簽名後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五、廠商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除收執聯外，是否須併同檢附扣抵聯辦理報支？

(一)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三聯式統一發票係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第1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2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扣抵稅額等之用，第3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記帳憑證。

(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基於廠商統一發票收執聯業足以證明機關支付事實，爰報支經費時無須要求檢附扣抵聯併同報支。

六、機關辦理購買禮品（券）案件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獲贈人員名單？又如購買數量與發放數量有落差時，可否以購買數量報支？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及16點規定略以，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除應檢附支出憑證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爰購買禮品（券）辦理經費結報時，並未規定須檢附獲贈人員名單。

(二)機關承辦單位依簽准預估數量購買禮品（券），在已取得廠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情形下，其經費結報自可就其所購買禮品（券）數量辦理經費核銷。基於所購買禮品（券）係屬機關之財物，機關宜就其支領、發放及保管等事宜建立妥善管控機制，至所發放剩餘之禮品（券），則依各機關所定管控機制妥善存管。

七、112年度中央政府各作業基金修正「5140行銷及業務費用」三級會計科目為「5140業務費用」，其修正目的為何？另該科目項下

四級會計科目及有關用途別科目有何修正？

(一)「5140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修正為「5140業務費用」，係考量作業基金並無專責行銷部門，且銷售產品亦屬基金業務範圍，可併入業務費用辦理，為避免外界誤解行銷費用均為政策宣導經費，爰予修正科目名稱。

(二)所屬會計科目修正情形：刪除「514001行銷費用」四級科目，並併入「514002業務費用」表達，凡重要業務計畫、為促進產品銷售或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三)有關用途別科目修正情形：

1.二級用途別科目：「2B行銷推廣費」科目修正為「2B推展費」，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屬之。

2.三級用途別科目：「2B01行銷推廣費」科目修正為「2B01推展費」，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屬之。

八、按財政紀律法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且新設基金之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其中有關「政府既有收入」及「新增適足之財源」所指為何？

(一)「政府既有收入」：指各級政府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收取，且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之收入。

(二)「新增適足之財源」：

1.新增財源：指各級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指）定財源；因應重要施政需要，透過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之收入；對外界增加提供產品或服務，增加之對價收入等。

2.適足財源：指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並能支應基金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之財源。按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種類分述如下：

(1)作業基金：

a.新設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新設基金辦理者，除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撥補外，基金於存續期間須能藉由營

運回收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

b.新設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基金於存續期間能藉由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獲取之收入，因應其營運需求。

(2)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新設基金於存續期間內獲取之財源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用途。